

##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查核意見：

### 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6 億 3,198 萬 7,042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636 萬 5,854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2 億 2,562 萬 1,18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3 億 2,905 萬 9,445 元，經分配解繳國庫淨額 13 億元後，尚有未分配賸餘 2,905 萬 9,445 元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#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,883 萬 1,008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76 億 6,295 萬 4,785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3 億 1,600 萬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 億 2,812 萬 3,77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### 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13 億 2,905 萬 9,445 元，負債原列 13 億元，權益原列 2,905 萬 9,445 元，均予照列。